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机关简罚字〔2021〕0005号

四川尤妮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小英，联系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万里大道111号区位号2号，联系电话：18161197515

2021年3月15日，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海关现场关员在对941720210000000440号报关单查验时发现，报关单申报商品名称为男上衣，实际应为男套装，实际货物品名与申报不相符，经查系境内发货人四川尤妮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箱单有误，导致商品名称申报不实情事，本案案值29.34万元。

以上行为有查验记录、查获经过、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情况说明、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1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